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9]18号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近期,长治市区域内空气质量出现明显下滑趋势,为切实扭转当前不利形势,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长政办发电[2019]37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15日在全县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具体要求为重点,通过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当前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整治任务

本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共有建材行业无组织扬尘综合整治等四项任务。

(一)建材行业无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整治。

整治要求:

1、所有建材行业对石膏、石粉、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运输;

2、所有建材行业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全部苫盖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并建立洒水台账,实施清单式管理;

3、所有建材行业装卸部分全部采用棚内密闭装卸并加盖密封篷布运输,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4、所有建材行业要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对日常洒水、除

尘设施维护和车辆清洗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二)县城面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

整治要求:

1、加强县城范围内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对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或油烟净化器未正常运行的餐饮单位和不能实现“油烟三进”要求的烧烤摊点依法进行处罚。

2、禁止任何汽修单位露天从事喷涂、喷漆等行为。

3、进一步加大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和雾炮车作业频次,扩大城市道路机扫、冲洗面积。

4、加强裸地治理,县城范围内的裸地要采取覆盖、透水铺装硬化或绿化,并建立动态、常态化管理机制。

(三)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及扬尘综合整治。

整治要求:

1、所有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施工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2、全面清理整治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生活等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尤其是拆迁过程中形成的弃土、弃方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苫盖防治起尘。

(四)其他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及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整治重点：

1、对非煤矿山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原矿、精矿和石材等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苫盖等方式进行存储,设有洒水、喷淋等综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建立洒水、车辆清洗等台账,实施清单式管理。

2、全县范围内严禁国三及以下车辆上路行驶,严厉查处未全封闭的大型运输车辆沿途抛洒、遗漏,扬尘污染现象,要求全封闭运输,严禁带泥上路及物料抛洒。

3、各类公路等长距离线性施工工程在施工中应配备道路抑尘喷洒设施对施工工地进行抑尘喷洒作业并建立洒水抑尘台账,保证路面尘土日巡日清,路面坑槽要及时修补。对暂时不能开工的长期裸露的地面,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绿化、铺装和苫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工作步骤

本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5月28日至6月10日)

各乡(镇)、各单位要对照本次整治工作内容及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立即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按照单位职责对整治重点实施清单化管理,限期对账销号。各有关企业要按照整治任务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倒排工期,确保本次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第二阶段:整治阶段(6月10日至7月10日)

按照整治重点,县政府将组成4个现场检查组,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现场检查工作,按照整治要求采用常规巡查、突查、夜查结合、现场执法和“双随机”(随机抽取、随机时间)工作方式,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对各重点企业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整治严重不到位的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同时加大“四类案件”(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行政拘留)查处力度,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交办工作制,明确整改完成时限,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7月10日至7月15日)

总结本次专项行动经验,通报在本次大气污染防治整治行动中先进的乡镇、单位和企业,曝光一批违法排污、污染大气环境的典型案例。在整治落实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坚决防止污染问题反弹,坚决杜绝空气质量恶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强化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副县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具体负责协调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环保工作台账,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明确时间、任务、责任,坚决按照集中整治行动的时间、重点和要求,采取硬措施,实施硬手段,确保本次大气污染防治专

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全面推进,严格监管。严格落实“具体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没有举一反三组织整改不放过、环保长效机制建设不落实不放过、环境执法不严格不放过、环境质量不改善不放过”等“五不放过”要求,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限排、行政拘留等措施,确保环境保护监管履责到位。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县新闻中心、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并监督此项行动,同时对行动迅速、效果明显的通报表扬、正面宣传,对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的要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倒逼问题整改落实。

(四)高度重视,严格追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务必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落实环保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对在本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个人和有关单位,严肃问责。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